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竹勞簡字第23號

原告 張又升
被告 優是國際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彭心潔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9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0,709元。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10,70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原告自民國106年2月15日起至113年7月1日止，任職於被告，每月薪資為新臺幣（下同）30,000元。詎被告於113年7月2日聲稱被倒債，並於113年7月4日補給剩餘薪資5千元後即退出公司群組，又封鎖電話號碼，毫無音訊，致原告完全無法聯繫被告，於113年7月8日歇業並於同日辦理健保退保，藉此與原告終止勞動契約，然被告未發給原告資遣費110,709元，原告爰依兩造間勞動契約、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10,709元。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得心證之理由：

01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新竹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
02 錄、資遣費試算表、健保投保紀錄、新竹市政府113年8月27
03 日函文、薪資入帳資料等件影本附卷可稽，而被告經合法通
04 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5 述，視同自認，則原告之主張堪信為真實。

06 (二)按非有歇業或轉讓時之情形者，雇主不得預告勞工終止勞動
07 契約，勞基法第11條第1款定有明文。所謂「歇業」，係指
08 事業單位不再繼續經營之事實上歇業狀態而言，不以經辦理
09 歇業登記為必要。又所謂默示之意思表示，乃指依表意人之
10 舉動或其他情事，足以間接推知其效果意思者而言，若單純
11 之沉默，則除有特別情事，依社會觀念可認為一定意思表示
12 者外，不得謂為默示之意思表示。經查，原告主張被告經營
13 不善，於113年7月8日歇業並於同日辦理員工退保，是自客
14 觀以言，被告自該日起，即處於不再繼續經營之事實上歇業
15 狀態；因被告於該日起，即「未」提供原告任何工作機會兼
16 「無」繼續發給原告薪資之事實，而可認被告該日起，即有
17 依勞基法第11條第1款規定，終止兩造間勞動契約之默示意
18 思表示，故本件應認兩造間之勞動契約，已因被告歇業而於
19 113年7月8日終止。

20 (三)又按勞工適用本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適用本條例後之工作
21 年資，於勞動契約依勞基法第14條規定終止時，其資遣費由
22 雇主按其工作年資，每滿1年發給2分之1個月之平均工資，
23 未滿1年者，以比例計給，最高以發給6個月平均工資為限，
24 不適用勞基法第17條之規定；依前項規定計算之資遣費，應
25 於終止勞動契約後30日內發給，勞工退休金條例（下稱勞退
26 條例）第12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查兩造間勞動契
27 約已於113年7月8日終止乙節，業如前述，原告自得請求被
28 告給付資遣費。基此，原告自離職日起往前回溯6個月止月
29 平均薪資為30,408元（計算式：【29,667+29,667+29,667
30 +29,667+34,889+28,889】÷6=30,408，元以下四捨五
31 入，下同），而原告自106年2月15日任職於被告至113年7月

01 8日離職日止，年資為7年4月24日，其新制資遣基數為(3+50
02 4/720)（新制資遣基數計算公式：【[年+(月+日÷30)÷12]÷
03 2】，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之資遣費為112,510元（計算式：
04 月平均工資×資遣費基數），原告僅請求110,709元，自無不
05 可。

06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兩造間勞動契約、勞基法、勞退條例之法
07 律關係，請求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8 五、未按法院就勞工之給付請求，為雇主敗訴之判決時，應依職
09 權宣告假執行。前項情形，法院應同時宣告雇主得供擔保或
10 將請求標的物提存而免為假執行，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
11 項、第2項亦有明文。本件係就原告即勞工之給付請求，為
12 被告即雇主敗訴之判決，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同時宣告
13 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14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勞動事件法第15條、民事訴訟法第78
15 條。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17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吳宗育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0 （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
21 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23 書 記 官 辛旻熹